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镇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镇政府按照社会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镇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委、政府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镇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镇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乡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镇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镇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镇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镇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镇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镇委、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46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5.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467.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2.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90.7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1.78万元；项目支出705.2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经费、北环路扩宽和绿化项目资金、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冀财预[2019]67号)、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冀财预[2019]67号）、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暨污水终端坑塘治理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两违拆除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2467.70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31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5.5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92.82万元，主要为增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暨污水终端坑塘治理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两违拆除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1.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33万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减少0.01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1万元，减少原因为核算单位总体数据比例时四舍五入小数点舍位导致数值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作为新突破。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依靠先进技术、设备、管理方面进行提升 ；二是在生态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和林木绿化方面持续改善；三是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实现新突破。在坑塘环境、城乡垃圾、“两违”拆除整治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强化扶贫解困、教育投入、持续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开展等；五是在社会治理上实现新突破。对涉众信访案件，持续开展攻坚、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等工作，特别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无死角；六是在党委、政府自身建设上实现新突破。规范村“两室”建设，不断提升、完善基层党建阵地配套设施，推动党建工作全覆盖，开展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审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绩效目标：继续强化大气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主要针对秸秆、垃圾禁烧、“散乱污”企业巡查整治等。

绩效指标：较去年同期着火点数量减少2个以上。

2、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 重点对我镇域内相关村街侵街占道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违建问题进行治理 ,保证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 加强对城乡垃圾一体化运行情况的监测管理。

绩效指标：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的100%；城乡垃圾清理及时率应达到100%。

3、着力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

4、社会治理实现新突破

绩效目标：持续降低信访压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是社会综合治理及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隐患排除，强化源头管控。

绩效指标：信访矛盾化解率应达到100%；社会综治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80%以上。

 5、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持续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着力提升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教育，使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全年党建学习活动开展50次以上；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北环路扩宽和绿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完成东环路至106国道的北环路占地157.685亩的土地补偿金，和北环路南侧126亩的绿化补贴资金的发放，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北环路土地补偿金发放面积（亩） | 北环路土地补偿金发放情况 | 157.68亩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土地补偿金发放率（%） | 土地补偿发放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北环路周边环境改善程度 | 北环路周边环境改善情况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群众中满意的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2、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冀财预[2019]6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26个村级组织办正常运转，推进农村党组全面进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村街数量（个） | 当年村级办公费补助村街数量 | 26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办公经费发放到位率（%） | 办公经费发放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党组经费发放及时率 | 党组经费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街党组织运作正常率（%） | 村街党组织运转正常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中满意人数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冀财预[2019]6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26个村级组织办正常运转，每村补贴村级办公经费2万元，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村街数量（个） | 当年村级办公费补助村街数量 | 26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办公经费发放到位率（%） | 办公经费发放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个村街发放标准（万元） | 村街办公经费发放标准 | 3.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村街办公经费发放及时率（%） | 村级办公经费发放及时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 | 村级组织办公正常运转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组织满意度（%） | 对运转经费满意的村级组织与村级组织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4、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26个村街的禁烧巡逻，达到秸秆禁烧的有效预防，极大改善了空气质量，实现大气污染有效治理，提高了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禁烧巡逻村街数量（个） | 禁烧巡逻的村街数量 | 26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禁烧巡逻工作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巡逻工作完成时间 | 巡逻工作完成时效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夏秋季巡逻天数（天） | 夏秋季巡逻时间 | 30天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污染天气减少天数（天） | 重污染天气减少的天数 | ≥2天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禁烧巡逻村街覆盖率（%） | 禁烧巡逻覆盖范围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与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5、供养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敬老院的取暖、日常办公费用，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营；2、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28人的基本生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通过供养服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民生保障水平。3、发放敬老院13名人员的劳务费，保障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员数量（人） | 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数  | 2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发放劳务费数量 | 对敬老院发放劳务费人员数量 | 13人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生活救济保证金标准（元) | 生活救济保证金标准  | 11520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应补助人员占计划补助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人员中满意的与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指标 |

**6、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41号)**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极大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民演出数量（场） | 惠民演出数量 | 4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惠民演出的群众支持率（%） | 惠民演出群众观看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站正常运转率（%） | 文化站运转情况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文化活动的满意度（%） | 群众中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7、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置音响设备和组织惠民演出活动，极大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民演出数量（场） | 惠民演出数量 | 4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购置音响设备（件） | 购置音响设备的数量 | ≥10件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惠民演出的群众支持率（%） | 惠民演出群众观看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惠民演出及时率（%） | 惠民演出及时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文化站正常运转率（%） | 文化站运转情况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文化活动的满意度（%） | 群众中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8、两违拆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规定时限30天内完成违建拆，通过对胜利路两侧南孟镇域内侵街占道用地的16780㎡违建拆除，极大改善了村容村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牌匾数量（个） | 拆除牌匾的数量 | 137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违建拆除面积（平米） | 实际拆除的违建面积 | 16780平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违建拆除完成率（%） | 违建实际拆除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违建拆除办理时期（天） | 违建拆除办理时期完成情况  | ≤30天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违建拆除覆盖率(%) | 违建拆除面积占违建面积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容村貌改善程度 | 项目实施对村容村貌的改善程度 | 有效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违建周围群众满意度 | 违建周围表示满意的居民数量占总调查局民数量 | ≥90% | 计划标准 |

**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暨污水终端坑塘治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南孟境内21个污水处理终端坑塘进行垃圾清理，覆土苫盖，坑塘周边加装防护栏作业,进一步改善了村街周边环境，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水终端坑塘治理数量（个） | 坑塘治理的数量 | 21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坑塘治理验收合格率（%） | 坑塘治理验收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坑塘治理完成时限（天) | 坑塘治理完成时间 | ≤15天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坑塘治理的覆盖率（%） | 坑塘治理覆盖村街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周边环境 |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改善情况 | 显著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村居民对污水终端整治的满意度 | ≥80% | 计划标准 |

**10、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于道路两侧、沟渠丢弃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柴草及时清理，改变了垃圾围村的窘境。2、通过村街文化墙的绘制和文明牌匾等的张贴，进一步改善了村容村貌，倡导了文明新风，巩固了美丽乡村成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居环境治理村街数量（个） | 人居环境治理村街数量  | 26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人居环境治理达标率（%） | 人居环境治理达标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人居环境治理验收完成时间（月） | 人居环境治理完成时间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治理覆盖率（%） | 人居环境覆盖街道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1、水源井封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封停13眼水源井，极大保护了水源地，提高了群众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源井封停数量（眼） | 封停水源井的数量 | 1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水源井封停质量的合格率（%） | 水源井封停质量 | ≥9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封停水源井价格（万元/眼） | 水源井封停单价 | ≤1.2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源地保护情况 | 通过项目实施对保护水源地的影响 | 有效保护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中满意的占调查群众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2、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重要节日期间对26个村街55名老党员、老干部进行慰问，体现了党的关怀，通过慰问工作的实施，提升了党的形象，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人员涉及村街（个） | 慰问人员涉及的村街数量  | 26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慰问党员数量 | 慰问党员数量 | 55人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慰问工作完成时限（月） | 慰问工作完成的时限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慰问费标准 | 对每名党员给予200元的慰问品 | ≤200元/人/次 | 经验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慰问人员覆盖率 | 慰问工作覆盖人数/计划慰问人数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慰问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的与被调查人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13、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买文化所需的音响和进行惠民演出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音响设备数量（件） | 购买音响的数量 | ≥10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惠民演出数量（场） | 惠民演出的数量 | 4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音响设备质量合格率（%） | 音响质量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购置工作及时率（%） | 购置及时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文化站正常运转率（%） | 文化站运转情况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文化活动的满意度（%） | 群众中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4、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北京、固安检查站信访值班，达到不发生大规模集体进京上访、不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不发生被媒体恶意炒作事件的发生。2、通过两会护路维稳项目的实施，达到发生信访、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化解进京上访次数（次） | 化解进京上访情况 | ≥10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化解进京访成功率（%） | 成功化解进京访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及时处理率 | 信访案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处理。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案件发生的响应率（%) | 信访案件发生响应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服务对象中满意的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例 | ≥7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15.0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4霸州市南孟镇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504.26** |  |  |  |  |  | **515.09** | **515.09** | **372.87** | **142.22** |  |  |  |
| 北环路扩宽和绿化项目资金 | 142.22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142.22 | 142.22 | 142.22 |  | 142.22 |  |  |  |
|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 | 43.4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8.80 | 8.80 | 8.80 | 8.80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 | 43.4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34.60 | 34.60 | 34.60 | 34.60 |  |  |  |  |
|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21.0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
|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21.00 | 其他租赁服务 | C0499 | 次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暨污水终端坑塘治理资金 | 159.74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159.74 | 159.74 | 159.74 | 159.74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号) | 2.5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2.50 | 2.50 | 2.50 | 2.5 |  |  |  |  |
| 水源井封停资金 | 15.60 |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 C110299 | 次 | 1.00 | 15.60 | 15.60 | 15.60 | 15.60 |  |  |  |  |
| 供养服务经费 | 68.46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25.53 | 25.53 | 25.53 | 25.53 |  |  |  |  |
| 两违拆除经费 | 87.4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4.20 | 4.20 | 4.20 | 4.20 |  |  |  |  |
| 两违拆除经费 | 87.4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83.20 | 83.20 | 83.20 | 83.2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 32.7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 32.70 |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 A9999 | 次 | 1.00 | 5.70 | 5.70 | 5.70 | 5.7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 32.7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55.95万元（详见下表）。2020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54霸州市南孟镇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55.95 |
| 1、房屋（平方米） |  | 184.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184.05 |
| 2、车辆（台、辆） |  | 53.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8.4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